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

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五年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

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娥平

独立董事：_____

孙崇理

独立董事：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